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下滑約94.2%。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71,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99,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8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39	29,892
銷售成本		<u>(1,040)</u>	<u>(24,325)</u>
毛利		699	5,567
其他收入		336	3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	(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62)	(4,3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4)
融資成本		(150)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u>	<u>(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71)	693
所得稅開支	4	<u>-</u>	<u>(173)</u>
本期間(虧損)/溢利		(2,271)	52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454)</u>	<u>58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725)</u></u>	<u><u>1,105</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71)	599
非控股權益		<u>-</u>	<u>(79)</u>
		<u><u>(2,271)</u></u>	<u><u>520</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5)	1,184
非控股權益		<u>-</u>	<u>(79)</u>
		<u><u>(2,725)</u></u>	<u><u>1,105</u></u>
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6	(0.28)	0.07
—攤薄(分)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85	599	1,184	(79)	1,10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71,974</u>	<u>5,954</u>	<u>2,978</u>	<u>93</u>	<u>(143,457)</u>	<u>17,542</u>	<u>15</u>	<u>17,55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040	2,411	(897)	(141,816)	16,712	347	17,0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4)	(2,271)	(2,725)	-	(2,72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u>	<u>71,974</u>	<u>5,040</u>	<u>2,411</u>	<u>(1,351)</u>	<u>(144,087)</u>	<u>13,987</u>	<u>347</u>	<u>14,334</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ii)酒類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在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發票總值(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退貨及折扣)，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1,739	3,057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	66
酒類產品銷售額	-	26,769
	<u>1,739</u>	<u>29,89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u>1,739</u>	<u>29,89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173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71,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99,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8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以下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貨物	-	153
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及 劉國飛先生(附註ii)	出售附屬公司	-	790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李翔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監事。

- (ii) 李啟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國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從事酒類產品貿易(「酒類業務」)。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受市場環境及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銷售傳統卡類產品及應用系統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下降。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應用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探索應用開發服務商機並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繼續探索有關商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23,000元)，乃主要來自兩份(二零一八年：三份)合約。

酒類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開始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與歌德訂立諒解備忘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法規變動，導致本集團並無自銷售酒類產品中獲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800,000元)。作為反貪活動的一部份，中國西南部貴州省當局已禁止官員參與茅台酒的營運並利用其職位影響其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需求正在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將努力通過歌德及其他酒類行業的運營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加強其在該行業的足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89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4.2%。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酒類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24,32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5.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減少約87.4%至約人民幣6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8.6%增加至40.2%。該增加的相關原因為所有銷售均來自利潤率較高的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86.4%至人民幣9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5,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30.0%至約人民幣3,0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75,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成本控制較為嚴密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借貸結餘為約人民幣10,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人民幣2,271,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599,000元)。

前景

基於其成熟的數據加密技術，本集團預計會維持其有關應用系統的現有業務營運，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剩餘時間發掘更多資訊科技行業的機會。

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發展物聯網(「物聯網」)市場。近年來，在「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雙創」策略的推動下，物聯網發展取得長足進步。中國設立了一批重點實驗室，匯集及整合來自各個行業及領域的創新資源，基本涵蓋物聯網科技創新所涉及的方方面面。物聯網專利申請數量逐年增加。中國的三家基礎電訊企業推出了窄帶物聯網網絡建設，將逐漸覆蓋全國。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全網基站數量超過400,000個。地方政府亦參與窄帶物聯網發展。

有鑑於此及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應用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招募了一支專業團隊以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還將進一步發掘資訊科技及相關技術行業的商機。

本公司繼續尋找其他合適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積極尋找候選人，以進一步拓寬及豐富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幫助本公司執行恰當的業務策略，以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中處於優勢地位。

索償撥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本集團已根據與溫州富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和解協議作出約人民幣5,000,000元索償撥備。由於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案件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鄭琪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l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1.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8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已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